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88年

第20号

(总号: 573)

##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的电报.....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	(64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号).....	(64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649)
国务院关于核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决定.....	(652)
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	(6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6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656)
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报告·····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6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拾元、伍元和壹角券的通告·····	(670)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珲春县设立珲春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1)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龙井县设立龙井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2)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桦甸县设立桦甸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2)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祝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值此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谨向宁夏各族人民致以热烈的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宁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宁夏的解放和各民族的新生，为了中国革命的胜利，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作出了自己的贡献。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成立，是宁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宁夏历史的新开端。30年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率领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努力开发建设，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创造精神，取得了宁夏社会主义事业的辉煌胜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所有为宁夏的解放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的各族干部，各族人民，驻宁夏人民解放军部队和宁夏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开发建设宁夏，实现各民族的共同进步与繁荣，是历史赋予宁夏各族人民的伟大使命，也是宁夏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宁夏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发挥自己的优势，制定和实施适合宁夏实际的发展战略，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加快宁夏的经济发展。同时，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而又慎重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决、全面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加速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进一步调动各族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始终不渝地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要广泛持久地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宁夏的广大党员和各族干部，都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严格遵守党纪、法纪，保持清正廉

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把宁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民族大团结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我们相信，宁夏的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努力奋斗，把素有“塞上江南”美称的宁夏建设得更好，在祖国大西北的建设中不断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宁夏是大有希望的。宁夏一定会更快地繁荣富裕起来。祝宁夏各族人民团结、幸福！

中 共 中 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 务 院

1988年9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号)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第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年9月8日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津贴；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

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帐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

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 (二) 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 (一) 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
- (二) 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規定，不采取转帐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

的；

- (四)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 (五) 用转帐凭证套换现金的；
- (六) 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 (七) 互相借用现金的；
- (八) 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九) 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十) 保留帐外公款的；
- (十一) 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在十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1977年1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 号)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已经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13 日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清正廉明、尽职尽责地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 (一) 贪污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 (二) 贪污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 (三) 贪污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

不交公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个人回扣、手续费，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共同贪污负有主要责任的；
- (二) 屡犯不改的；
- (三) 索贿或者在涉外活动中受贿的；
- (四) 贪污或者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款物的；
- (五) 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 (六) 伪造、毁灭证据或者阻挠他人坦白的或者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办案人打击报复的；
- (七) 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同时又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

(二) 主动交代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为，退还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的；

(三) 行贿后，在被发现前主动交代的；

(四) 揭发或者检举他人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隐瞒不报、数额不大、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通报。免予行政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贿赂行为的有功人员，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对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决定对被审查对象采取下列措施：

(一)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三)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其银行存款进行

查核，并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四)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与贪污、挪用、贿赂有关的财物暂予扣留。

**第二十条** 被处分人员对主管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对行政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在申诉或者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请求，应当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机关发现原处分决定不适当或者错误的，应当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机关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监察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核准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决定 \*

(1988年4月28日)

国务院决定，核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核准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中国政府于1988年4月30日交存核准书，同日对我生效。

# 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 参事室工作的通知

(1988年8月18日)

国发〔1988〕58号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参事室逐步恢复和开展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各地参事室的现状与当前形势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进行改革，以充分发挥参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的作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进一步明确参事室的性质和任务

参事室是人民政府所属的一个工作部门，是一个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机构。其基本任务是组织参事从事下列活动：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同各界人士的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审查某些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由政府批准或发布的规章制度草案；编写有关史料；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鉴于各地的情况不同，各地参事室的任务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

参事是人民政府的参事，在参事室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政府参事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为主体。他们的基本职责是参政议政。参事有权直接向政府的领导人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参事工作总的要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人而异，各展所长。

## 二、改革参事任职办法，增强参事工作的活力

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原定的遴选参事的对象和条件，需要加以修改。今后遴选参事，既要考虑统战工作需要，又要考虑政府工作需要。遴选的主要对象是，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同时是有参政议政能力的各方面专家，特别是经济、法律、行政管理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必须是正处级以上（含正处级）职级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国民党起义的师长、专员以上军政人员

和为祖国做过贡献的其他人士，能够在海外统战工作，特别是在统一祖国的事业中发挥作用的爱国人士，从台、港、澳和国外回来定居的知名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仍然属于遴选参事的范围。在遴选参事时，对健康状况难以坚持参事工作的人员和已经离休、退休的人员，一般不予考虑。

鉴于参事的特殊情况，今后对参事实行聘任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由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聘任，并发给聘任书。新聘参事一般为六、七十岁（指即将退出工作岗位，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个别因工作需要，可以高于七十岁，也可以低于六十岁。聘任参事以五年为期，可以连续聘任。聘期届满时超过七十五岁的，一般不再续聘。

对现有参事的任职仍执行原有的规定不变。本人要求离休、退休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三、参事的职务等级和待遇

参事是政府机关干部。现有参事的职务等级，原则上应当加以明确，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在确定职务等级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事一般定为正处级，有的可以高于正处级。在确定职务等级后，可以执行相应职务工资标准，如果原工资高于确定职务的最高工资标准，可以予以保留。

今后聘任的参事，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工资关系可以不转到参事室。他们的生活，仍由原单位负责照管。这些参事的编制如何解决，由各地自行决定。参事室组织的活动，其经费由参事室负责。这些参事聘期届满后，仍归原单位管理，并办理离休、退休手续。新聘任的参事，原来没有工作单位的，他们的生活由参事室负责照管。

今后各地人民政府只设参事一职，不再增设助理参事、研究员等职务。已经担任这类职务的，可以维持不变。符合参事条件的，可以聘为参事。

### 四、健全参事室的领导班子

参事室的领导班子，原则上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既要有中共党员，又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副职一般设二至四人。

参事室主任、副主任原则上应执行国家的离休、退休规定。是中共党员的，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

士的，任职的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五周岁；确因工作需要，经过批准，还可以适当延长。

#### 五、加强对参事室的领导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各地参事室由人民政府领导；在统战政策的贯彻和参事安排上，接受党委统战部的归口指导。

各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参事室的领导，由一位负责人分管参事室的工作；要根据参事的情况，给参事室出题目，交任务；要定期召开座谈会，向参事介绍形势和政策，听取参事们的意见和建议，并作为协商对话的一种形式，逐步形成制度；要让参事参加有关的会议，阅读有关的文件，以便于他们知情出力；对参事的生活问题，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对参事室所需的经费，特别是统战活动经费，应给予解决。

六、参事室的办事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加强，并明确职责，确定机构和编制。具体方案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

七、设有参事室的国务院部门和设有参事室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办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1988年9月12日）

国办发〔1988〕50号

近来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不顾国务院三令五申，违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6〕29号）的规定，擅自批准着装，致使统一着装之风在全国再次蔓延，财政开支越来越大。据反映，不少地方的物价、司法、城建、国土、环保、交通、电力、安全生产、农机、畜牧等部门擅自统一着装，有的制装标准高达一千多元。对此，人民群众意见很大，强烈要求予以纠正。为维护国务院规定的严肃性，制止擅自着装，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再次重申，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

都无权批准。国务院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否则，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二、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着装的，一律无效，要立即纠正。对一些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要追究批准机关领导人的责任。对擅自着装的单位，应采取扣减预算、压缩开支等办法予以制裁。着装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统一着装问题要认真进行清理，并于今年十月底以前将结果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汇总报国务院。各级地方政府要责成审计、监察、财政部门严肃查处擅自着装问题，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 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29日)

国办发〔1988〕44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报告》，请能源部协同该公司抓紧组建工作。

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是石油工业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变革，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迈出的重要一步。石油、天然气是国家重要而紧缺的能源和优质化工原料。总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能源工业的方针政策，促进石油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努力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把总公司逐步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总公司要按照《工业企业法》的规定，支持基层企业行使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活力。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请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支持。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关于总公司提出的发展石油工业的若干政策，以及调整某些石油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财务管理体制等问题，请能源部与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 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报告

(1988年6月25日)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石油工业部，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我们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简称总公司）组建方案，现报告如下：

## 一、总公司组建的指导思想

总公司根据政企分开，转变职能，加快和深化改革，增强石油工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并为今后进一步改革打好基础的要求进行组建。

总公司建立以后，原石油工业部的政府职能（包括制定发展战略、长远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和法规，确定石油对外合作区域，以及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移交能源部行使。原石油工业部在国家陆地全境（包括岛屿、海滩、水深0—5米极浅海在内，以下简称陆上）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由总公司行使，并承担能源部和其他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的部分政府管理职能。

在总公司内部，按照《工业企业法》的规定，继续扩大所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改善总公司与所属企业的经营机制，使陆上石油、天然气工业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 二、总公司的性质与任务

总公司由能源部归口管理，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在业务工作上，可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关系。

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并逐步过渡到按经济实体经营；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统负盈亏。

总公司依据政府授权，负责规划、组织、管理和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建设以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利用工作。

总公司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能源的方针、政策，加强油气勘探和

开发，不断提高生产建设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任务，保证石油、天然气工业持续稳定增长，努力适应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发展的要求。

总公司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原油产量包干和天然气商品量包干政策，努力实现两个主要目标：（一）在生产建设方面，主要依靠陆上油气田勘探和开发，加上海上石油在内，确保今后五年每年增产原油三百万吨。（二）在经营管理方面，继续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挖掘内部潜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努力加快油气生产发展步伐。

### 三、总公司的主要职责

总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能源部研究并提出陆上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国油气储量、产量的统计工作。

（二）经营和管理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建设工作，以及以重油、高含蜡油等特种油为主的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工作。依据国务院规定的包干部门审批权限，由能源部授权继续审定和实施相应的工程项目。

（三）经营和管理全国石油、天然气运销工作，安排油气产、运、销之间的衔接和平衡。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经营销售国家规定的统配商品量以外的油气及油气产品、副产品和多种经营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定价管理。

（四）管理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事业单位，对国家承担生产和经济责任。各企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交纳纳税。企业上交国家财政的年度纳税额，由总公司与财政部统一清算。

（五）统一经营和归口管理在国家批准的陆上特定区域内，与外国公司合作勘探、开发油气田，与外商进行谈判签约，经国家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参加国外的油气合作勘探、开发活动。

（六）经营和管理与国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其中，包括经营（或与外贸部门联合经营）超产原油出口，经营油气产品及副产品、化工产品、石油技术、工程承包、材料设

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劳务等进出口，以及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有关的其他外事工作。按照政府规定，承担有关的双边经济项目。

（七）根据国家石油、天然气工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长远性课题研究、重大科技攻关和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依据国家规定，管理有关油气生产建设及其专用装备的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

（八）制订和实施石油教育发展规划，管理所属石油院校工作，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

（九）协助能源部具体办理全国油气勘查许可证、滚动勘探开发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颁发工作，以及国家批准的对外合同区内合作勘探、开发许可证的颁发工作，并进行有关的监督和管理。

（十）依据国家规定，管理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监察、劳动工资、产品和工程质量、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经济保卫工作。经营和管理所属企业石油专用设备和物资的制造、开发及供应工作。

（十一）依据国家规定，培训、考核和任免所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组织和推动所属单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符合“四有”要求的职工队伍。

#### 四、总公司内部管理体制

总公司及其隶属的企业都是经济实体。按照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在勘探、开发和生产建设上实行统一规划、计划和部署，在资金上统一组织筹措并对国家统负盈亏；同时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合理划小核算单位，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引进竞争机制，下放权力，实行分散灵活的经营，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在近期国家对石油工业仍保持直接控制条件下，逐步建立起符合石油工业特点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的、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型生产经营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原油产量包干、天然气商品量包干体制。在国内油气价格实行“双轨制”的条件下，总公司按国家确定的原油产量（包括贡献商品原油量）、天然气商品量的包干基数，向国家实行承包。各油气田按总公司核定的包干基数，向总公司实行承包，并负责完成总公司下达的年度油气生产计划。

(二) 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总公司建立新区油气勘探风险基金，各油气田勘探投资实行单独核算。在这个基础上，各油气田开发建设和生产工作，由单一的原油产量、天然气商品量包干责任制，改为产量、商品量、经济效益综合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按承包效益核定各单位的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同时对其他石油企事业单位，也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 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总公司与所属单位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总公司要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一是新区油气勘探和资源接替，二是原油、天然气生产、运销和平衡，三是对外合作和进出口，四是资金（包括外资）筹措、融通和平衡，五是标准、规范和专业技术服务。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自有资金使用、机构设置、干部使用和劳动工资分配等，均按有关规定自主经营和管理，总公司负责检查和监督。

(四) 改革现有油气田“大而全”的管理体制，调整全行业生产组织结构。按照以油气勘探、开发为主体，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化的方向，分两步进行改革：第一步，各油气田向二级单位下放生产经营自主权，逐步做到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建设部门与施工作业部门分开，把物探、钻井、测井、油建、作业、机修、运输等部门，转变为企业内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以发展企业内部的竞争机制；第二步，将从事石油专业工程和作业的部门，进一步转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这些单位与油气田建立合同承包关系，发展全行业范围内的竞争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

(五) 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经理、厂长、院（所）长负责制，以及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并加强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

## 五、总公司机构设置

总公司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组建。主要是：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管理；加强经营职能，讲求经济效益；减少管理层次，避免分工过细和重复交叉，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为基层企业服务，特别是提供各种科学技术指导和专业技术服务。

(一) 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总公司工作，对国家负责。副总

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计划部、财务部、勘探部、开发生产部、基建工程部、经营销售部、装备部、科技发展部、人事教育部、企业管理部、劳动工资部、审计部、监察室、外事局、油气资源管理局、办公厅、行政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总公司设立老干部局，人员不进入行政序列和编制。

(三) 在总公司隶属下，保留原石油部直属的一些经营性专业公司。今后根据深化改革和工作发展需要，拟再设立一些经营性专业公司。这些公司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四) 原石油部在京的直属事业单位，归总公司领导。

为了增强总公司和下属企业的活力，促进油气增产，建议国家调整某些石油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财务管理体制，并采取一些新的政策和措施，在自主经营、税收、投资、价格和进出口等方面给予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认识到为经济活动和发展而促进资本流动的重要性，并意识到其对缔约双方在发展经济关系和技术合作，尤其是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的作用；

考虑到应遵循国际上接受的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非歧视和相互信任的原则促进投资关系与加强经济合作；

认识到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在缔约另一方法律范围内进行；

承认在缔约双方领土内对保护投资和有关活动的原则的明确声明，和为更有效地适用这些原则所制定的规定，将有助于达到上述目标；

缔约双方达成协定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一、本协定内：

(一) “公司”系指任何按下列方式正式组建、组成、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正式组织的公司、社团、合伙、信托或其他法律认可的实体：

- 1、依照缔约一方的法律，或
- 2、依照第三国法律并由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实体或按缔约一方法律为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所拥有、或控制的。

而不论该实体是否为获利而组建、或是私有或其他形式所拥有、或是有限或无限责任。

(二) “投资”系指各种资产，为缔约一方的国民所拥有、控制或投入，并为缔约另一方依照其随时适用的法律和投资政策所接受，包括：

- 1、有形和无形财产，包括权利，例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
- 2、公司，股票，在公司的其他利益，或在该公司财产中的利益；
- 3、对金钱的请求权，或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4、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包括与版权、专利、商标、商名、工业设计、贸易秘密、专有技术和商誉有关的权利；
- 5、法律或法律允许按照合同赋予的任何权利，包括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权利，勘探、开采或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制造、使用和销售产品的权利；和
- 6、用于再投入的收益。

投资或再投资财产形式上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三) “法律”包括法规。

(四) 缔约一方的“国民”系指依照缔约一方法律为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或公司。

(五) “收益”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或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使用费、管理和技术援助费、实物的支付和其他所有合法收入。

(六) “与投资有关的活动”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组织、控制、经

营、维护和处置公司、分支机构、代理、办事处、工厂、或进行业务的其他设施；制定、履行和执行合同；取得、使用、保护和处置所有各类财产，包括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借入资金，购买和发行股票，购买和出售外汇。

（七）缔约一方“领土”包括该缔约方行使其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海域或大陆架。

二、本协定将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所指的依照第三国法律组织的公司，如已援引与该第三国投资保护协定有关该事宜的规定。

三、本协定将不适用于为缔约一方永久居民而非公民的自然人，假如：

（一）已援引了缔约另一方与该自然人的国籍国间的投资保护协定中的有关该事宜的规定；

（二）该自然人是缔约另一方的公民。

## 第二条 鼓励和接受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鼓励和促进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投资，并应依照其随时适用的法律和投资政策接受投资。

二、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接受缔约另一方任何公司的投资的权利，若任何第三国的国民控制着该公司，或该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无实质的商业活动。

三、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允许或禁止第三国国民进行投资的权利。

四、本协定不应妨碍缔约一方国民适用缔约另一方比本协定规定更优惠的任何法律或政策的规定。

五、依照缔约一方法律正式组建的公司不应被视为缔约另一方的国民，但缔约另一方国民在该公司中的投资应受本协定保护。

## 第三条 投资待遇

缔约一方应始终：

（一）保证其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二）对其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提供保护与保障，并不损害其法律

的条件下，不应以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损害对投资的管理、维护、使用、享有和处置；  
并

（三）在其领土内，给予投资和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包括第八条中的补偿，第十条中的转移，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投资和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但缔约一方无义务因下述情况所产生的待遇、特惠或特权给予投资或投资有关活动：

- 1、缔约一方参加的任何关税同盟、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协定；
- 2、和第三国签定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规定。

#### 第四条 人员的入境和居留

一、缔约一方应依照有关非本国公民的入境和居留随时适用的法律和政策，允许作为缔约另一方国民的自然人和另一方公司雇用的雇员为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目的入境和在其境内居留。

二、在符合本条第一款条件下，缔约一方应允许在其领土内有投资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在其领土内聘用关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而无论被选人员的国籍。

#### 第五条 缔约双方国民间争议的解决

缔约一方应依照其法律：

（一）使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其雇用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雇员在和其国民的争议中，可以完全在其有管辖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进行诉讼，以提供维护请求权和执行权利的方式。

（二）允许其国民选择和缔约另一方国民有关投资和投资活动的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在第三国进行仲裁。

（三）为承认和执行任何由此产生的判决或裁决作出规定。

#### 第六条 法律的透明度

缔约各方为了促进了解有关或影响缔约另一方国民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法律和政



策，应：

- (一) 公开并随时提供该法律和政策；
- (二) 应缔约另一方要求，向其提供具体的法律 and 政策的文本；
- (三) 应缔约另一方要求，就解释具体的法律和政策进行磋商。

## 第七条 限制豁免

涉及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投资或投资有关活动的任何关于法院诉讼管辖豁免，起诉的送达程序和执行豁免的任何问题，应依照接受投资缔约方的法律解决。

## 第八条 征收和国有化

一、缔约一方不应对任何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效果相同的措施，除非所采取措施是为了公共利益，是非歧视性的，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并给予合理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补偿应按措施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他有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包括从采取措施之日到支付之日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不得无故迟延，应能自由兑换，并应在缔约双方领土间依照接受投资缔约方的法律当时确定的，以采取措施前六个月的每日平均汇率计算的汇率自由转移。

## 第九条 战争或武装冲突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暴乱、叛乱或其他类似事件遭受损失，如缔约另一方就此损失采取措施，其给予该国民的待遇应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

## 第十条 转 移

一、缔约一方，经要求，应依照其法律和政策允许缔约另一方国民在其领土内的与

投资或投资活动有关的所有资金和与投资有关而从国外雇用的人员的收入和其他财产自由转移，并不无故迟延。此类资金包括以下几项：

- (一) 初期资本和任何用于维持或扩大投资的追加投资；
- (二) 收益；
- (三) 费用，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支付；
- (四) 全部或部分出售、抽回或清算投资所得；
- (五) 按贷款协议所作的支付；
- (六) 资本增值。

二、此类资金和个人收入的汇出，应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类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并依照接受投资缔约方的法律确定的汇出之日的汇率进行。

三、缔约各方可通过公平地、非歧视地和诚信地适用其法律，保护债权人的权利，或保证执行司法或行政诉讼的判决。

## 第十一条 对投资者的承诺

缔约一方在其法律管辖下，应遵守其有管辖权的机构向缔约另一方国民就依照法律和本协议条款进行的投资所作的书面承诺。

##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一、如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国民之间发生有关投资和与投资有关活动的争议，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和谈判寻求解决争议。

二、如争议在争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争议事宜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方式：

- (一) 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向其有管辖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提出诉讼；
- (二) 双方同意的或第八条下的有关补偿额的争议，可提交依本协定附件一组成的仲裁庭解决。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方式应不损害双方向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就争议问题寻求协助的权利。

四、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都成为 1965 年《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成员国，争议可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成为《公约》成员时的条件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

五、在任何有关投资或投资有关活动的争议的诉讼程序中，缔约一方不能以有关国民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获得或将获得部分或全部所要求的损失的赔偿或其他补偿作为抗辩，提出反请求权、抵销权或其他权利。然而争议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应获得多于由第八条第二款确定的投资争议标的的价值的补偿。补偿应考虑到有义务补偿的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所有补偿来源。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间的争议

一、缔约双方在需要时，应就本协定的执行问题进行磋商。

二、缔约双方应尽力及时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双方间就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所产生的争议。如争议自缔约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协商或谈判六十天内未能以上述方法解决，争议将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提交依本协定附件二规定设立的仲裁庭，或其他任何经双方同意的国际仲裁庭。

### 第十四条 生效、时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签字即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之后将继续无限期有效，除非依照本条第三款终止本协定。

二、本协定将适用 1972 年 12 月 21 日以后进行的投资。

三、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第一个十年结束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终止条款，本协定对在终止之日以前进行或取得的投资应自终止之日起十年内继续适用。

由双方政府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1988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比尔·海登

(签字)

## 附件一

一、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仲裁应由三人组成并按下述方式指派：争议各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争议双方指派的仲裁员应在其最后仲裁员指派后的三十天内，达成一致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仲裁庭主席。

二、如一方送达提交仲裁诉讼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未就仲裁庭主席达成一致，争议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作出指派。

三、如争议一方收到争议另一方的提交仲裁诉讼和指派仲裁员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后三十天内指派其仲裁员，此仲裁员应在仲裁庭主席指派后由主席指派。

四、如依本附件指派的仲裁员辞职、死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仲裁员的职能，继任仲裁员应按和上述原仲裁员同样的指派方式指派。继任仲裁员应具有原任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义务。

五、仲裁庭应依据争议双方间的任何协议条款并参照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的投资争端公约》制定的程序规则，规定其程序。

六、仲裁庭应决定所有有关其权限的问题。

七、在仲裁庭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可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建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争议。仲裁庭应考虑本协定条款、争议双方间的任何协定和接受投资缔约方的有关国内法，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八、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并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其领土内执行。

九、争议各方应负担其指派的仲裁员的费用。主席的费用和其他与仲裁活动有关的

费用应由双方平均承担。

## 附件二

一、第十三条所述仲裁庭应由三人组成，并按下述方式指派：缔约各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缔约双方达成一致指派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为一与缔约双方都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国民。该第三名仲裁员将作为仲裁庭主席。

二、仲裁诉讼应在提出诉讼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送达缔约另一方通知后成立。该通知应概括写明提出要求的根据、所要求的救济性质和提出诉讼缔约一方指派的仲裁员的姓名。在该通知送达六十天内，缔约另一方应通知提出诉讼的缔约一方其指派的仲裁员的姓名。

三、如在送达仲裁诉讼成立通知六十天内，缔约双方未能就仲裁庭主席达成一致，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指派。如果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则请求国际法院副院长作出指派。如果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指派。

四、假如依本附件指派的仲裁员辞职、死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继任仲裁员应按上述原仲裁员同样的指派方式指派，继任仲裁员应具有原任仲裁员所有的权力和义务。

五、仲裁庭应在仲裁庭主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此后仲裁庭应决定开庭地点和时间。

六、仲裁庭应决定所有有关其权限的问题，并应依照缔约双方间的任何协议规定其程序。

七、在仲裁庭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建议缔约双方友好解决争议。仲裁庭应考虑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双方已签订的国际协定，以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八、缔约各方应各自负担其所任命的仲裁员的费用。主席的费用和其他与仲裁活动有关的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九、仲裁庭应公正地听取缔约双方的意见。仲裁庭可以对缔约一方作出不应诉裁决。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说明其法律依据。经签字的裁决文本应送达缔约各方。

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缔约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已于 1988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签字，并于当日生效。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 拾元、伍元和壹角券的通告

根据 198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中国人民银行将发行第三批新版（1980 年版）人民币。现通告如下：

一、自 1988 年 9 月 22 日起在全国陆继发行拾元、伍元和壹角券新版人民币。

二、第三批发行的新版人民币的主要特征：

拾元券：使用农民头像水印纸印制。幅长 155 毫米、宽 70 毫米。主色调为黑蓝色。正面右侧主景是汉族、蒙古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是多色图案衬托的面值“拾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右上、右下、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10”字样，左下方印有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珠穆朗玛峰，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拾圆的汉语拼音，下方印有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书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10”字样，右下角印有“1980”字样。

伍元券：使用古币满版水印纸印制。幅长 150 毫米，宽 70 毫米，主色调为棕色。正面右侧主景是藏族、回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是多色图案衬托的面值“伍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右上、右下、左下分别印有面值“5”字样，左下方印有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长江巫峡，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及面值伍圆的汉语拼音，下方印有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书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

“5”字样，右下角印有“1980”字样。

壹角券：用无水印钞票纸印制。幅长 115 毫米、宽 52 毫米。主色调为深棕色。正面左侧主景是高山族、满族人物头像。右侧是面值“壹角”字样，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左下、右下角分别印有“1”字样。背面中央主景是多色民族图案托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上方和右侧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壹角的汉语拼音，下方印有“1980”字样和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书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左下和右上方分别印有面值“1”字样。

特此通告。

行长 李贵鲜

1988 年 9 月 20 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珲春县 设立珲春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 年 5 月 25 日)

民〔1988〕行批 4 号

你省 1988 年 3 月 18 日《关于将珲春县改为珲春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珲春县，设立珲春市（县级），以原珲春县的行政区域为珲春市的行政区域。

#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龙井县 设立龙井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5月25日)

民〔1988〕行批5号

你省1988年4月6日《关于撤销龙井县设立龙井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龙井县，设立龙井市（县级），以原龙井县的行政区域为龙井市的行政区域。

#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桦甸县 设立桦甸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5月25日)

民〔1988〕行批6号

你省1988年4月7日《关于撤销桦甸县设立桦甸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桦甸县，设立桦甸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桦甸县的行政区域为桦甸市的行政区域。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

---